

臉書改名Meta，宣告元宇宙的時代來臨

Facebook宣布改名為「Meta」，決心投入巨額資金發展虛擬實境並研發相關app提供用戶社交會面和辦公場所，藉此定位自己為元宇宙（Metaverse）公司。臉書創辦人Mark Zuckerberg在今（2021）年10月28日宣告將「Facebook」改名為「Meta」的公開信中提及，在元宇宙中，您幾乎能做到所有能想像到的事情，與朋友和家人聚會、工作、學習、購物等行為。

元宇宙這名詞是如此新穎，以至於沒有一個被普遍接受的定義。它被認為是網路的未來。由臉書創辦人上述的公開信可以得知，元宇宙是個讓使用者能身歷其境且包羅萬象的世界，將超脫電玩與娛樂而進入工作和商業的領域。現實生活中一切的行為幾乎都可以在元宇宙中進行，也因此，現實世界的法律問題，也可能發生在元宇宙中，進而影響法律秩序。

隨著區塊鏈和加密貨幣這類科技被廣泛採用，在元宇宙或Web3.0這樣的虛擬空間經營公司、買賣持有商品將順勢發展而來。財產的標記化（tokenization）也意味著任何實體或虛擬物的所有權可以被認證，也在無法竄改的帳本擁有權限碼，使得虛擬世界的交易更可靠。

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s，下稱NFTs）是近來彰顯所有權的新興表現方式，這將會在元宇宙的經濟體系中扮演重要角色。所有因契約、租約而來的財產將被標記化，使人們有可能在Opensea這樣的平台購買數位土地、數位房產或者任何其他的數位虛擬物品，且一樣能證明所有權。可以說，數位財產標記化將對法律業產生最大影響。元宇宙將很有可能發展出一個數位城市，使消費者們能在數位世界購買土地，在土地上面建造房屋且將透過NFTs把房子放滿藝術品。消費者們可以好好裝扮自己在元宇宙內的分身，買電影院或者演唱會的票。所有的商品和服務可以透過NFTs標示所有權的方式跟企業購買。

在元宇宙裡，交易行為將與現實世界一模一樣。財產可以被交易、關係可以被建立，也可以成立公司，更會創造出智慧財產，也會產生著作權的爭端，或者發生利用數位資產洗錢、逃漏稅等新型態的犯罪，但元宇宙中的行為人與現實世界行為人不一定有明確連結，使得執法機關更難以追查，甚至產生管轄權之衝突。在元宇宙中存在和營運的公司也如同現實世界一樣，需要法律專家和保險制度降低他們的風險。

元宇宙對法律產業和監管機構帶來的影響是多方面的。Facebook，或者說改名後的Meta，有意激發世人對元宇宙的討論以及關注元宇宙的發展，而律師們和法律事務所也必須熟稔於這個領域，以應付那些即將要投入這項產業的客戶們。

相關連結

[Founder's Letter, 2021](#)

[The Metaverse and its impact on the legal industry](#)

[The Metaverse is coming: Is the legal market prepared?](#)

[What is Tokenization?](#)

[NFTs, explained](#)

你可能會想參加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實體場
- 112年度「領航臺灣數位轉型」國際研討會-直播場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智慧港灣/休憩/育樂面面觀-跨界在地合作新商機

楊勛傑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01月

資料來源：

1. Founder's Letter, 2021, <https://about.fb.com/news/2021/10/founders-letter/> (last visited Nov.22, 2021)
2. The Metaverse and its impact on the legal industry, <https://www.thegreatblawg.co.uk/post/the-metaverse-and-its-impact-on-the-legal-industry> (last visited Nov.18, 2021)
3. The Metaverse is coming: Is the legal market prepared? <https://www.thomsonreuters.com/en-us/posts/legal/legal-metaverse/> (last visited Nov.19, 2021)

1. What is Tokenization? <https://www.tokenex.com/resource-center/what-is-tokenization> (last visited Nov.18, 2021)

延伸閱讀：2. NFTs, explained, <https://www.theverge.com/22310188/nft-explainer-what-is-blockchain-crypto-art-faq> (last visited Nov.18, 2021)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你 可 能 還 會 想 看

美國EPA計劃創建三大生質能源研究中心

美國能源局 (EPA) 宣布，將創建三個生質能源研究中心 (bioenergy centers)，以研發將植物轉化為燃料的技術方法。此舉乃是布希總統作出美國在未來十年內將降低20%的石油用量之政策宣布後，第一個採取具體配套行動的聯邦政府機關。生質能源研究中心設立的宗旨是希望在未來五年內能夠以先進技術，成功開發生質能源的產品上市。根據EPA的對外公告資料，三大生質能源研究中心將以公司組織的形式運作，每一個研究中心總投入資本將高達1億2千5百萬美元，三大研究中心分別是位在田納西州Oak Ridge、威斯康辛州的Madison以及加州Berkeley附近，這些區域原本就是重要的研究重鎮，匯聚許多...

肯塔基州參議院日前通過得適用醫療補助保險，但同時排除人工流產的通訊醫療照護法案

於2018年02月26日，美國肯塔基州 (下略) 參議院通過「通訊醫療照護 (Telehealth) 法案」《第112號修正法案》，修法精神聚焦在增進人民受到照護的機會，同時節省花費，但明文禁止通訊醫療照護適用於人工流產，此部法案將於2019年07月01日生效。根據前開法案，州政府應：發展、完善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通訊醫療照護得被適當地使用，同時亦應保障個人資料、隱私、落實知情同意、適當補助等。增加通訊醫療照護作為醫療照護的機會。維護通訊醫療照護政策、綱領，同時避免醫療補助保險資源遭浪費、詐害與濫用，並提供得施行通訊醫療照護的醫師名單予具醫療補助保險 (Medicare) 適格的公...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公布「家用智慧裝置消費者指引」

英國數位、文化、媒體暨體育部於2018年10月14日公布「家用智慧裝置消費者指引」(Consumer guidance for smart devices in the home)。該指引之目的係因應家用之智慧及聯網設備 (例如：智慧電視、音樂播放器、聯網玩具或智慧廚房等) 日益普及，以及可能發生之侵害消費者個人資料之風險。本指引提出以下方向，供消費者參考：一. 智慧裝置之設定 (一) 應閱讀與遵循智慧設備之設定指示。 (二) 確認設備指示是否要求使用者須至製造商網站設定帳號。 (三) 若所設備預設之密碼過於簡單 (例如，0000)，則應更換成較複雜之密碼。二. 帳號管理 (一) 確保密碼複雜性。 (二) 若設備...

德國Brüstle vs. Greenpeace案於歐盟再掀人類胚胎幹細胞研究爭議

歐盟1998年生物科技發明法律保護指令(Directive o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biotechnological inventions, 98/44/EC)第6條(2)(c)雖規定「將人類胚胎作產業或商業用途之使用不具備可專利性」，但並未定義何謂「人類胚胎」及「產業或商業用途使用」，因此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9年審理Brüstle vs. Greenpeace一案時，遂提請歐盟法院就前述問題為初步裁定。在歐盟法院提出初步裁決前，佐審官(Advocate General)M. Yves Bot已先於2011年3月10日提出其法律意見書，認定人類胚胎的概念包括從受精、發展為起始性全能幹細胞(initial totipotent cells)到形成完整人體的整個階段，凡已具備發展為完整人...

☆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